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 技术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开梁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0〕35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梁公司”或“比选人”），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经研究，需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取第三方单位为开梁公司提供开梁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起于达州市开江县桥亭村附近，与G5012恩广高速万达段相交、南下穿越明月山、经甘棠镇东、任市镇东，止于新盛镇北永兴村附近，顺接开江（川渝界）至梁平高速公路（重庆段）。路线全长30.367km，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6.0m，沥青砼路面。主线设置桥梁7321m/25座，其中特大桥1396m/1座，大、中桥5925m/24座；设置隧道1886m/1座，桥隧比30.32%。新建涵洞、通道77处，分离式立交5处。全线设开江东枢纽互通一处，连接线3.33km；设落地互通两处，连接线0.95km。全线设置服务区1处，合址建设管理分中心和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3处，隧道变电所2处。

2.2 技术标准

按照部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按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Ⅰ级；隧道建筑限界 10.25×5.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

2.3 比选范围、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要求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为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KLBZ。

服务内容：按照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要求，整理并审查开梁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资料，开展地籍测绘、勘界、宗地图编制、地籍和权属调查等不动产确权办证的相关工作，直至甲方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用地）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并保证在开梁项目通车前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基础资料、权源资料收集和分析；
- （2）工作底图制作；
- （3）对与现状不符的进行补充测绘调查；
- （4）完善权籍调查资料；
- （5）内业上图及数据处理；
- （6）坐标转换；
- （7）数据库制作与入库；
- （8）申请资料编制组卷；
- （9）成果资料整理、扫描、上传、录入；
- （10）协助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预设不动产登记单元；
- （11）协助地方登记受理、跟踪审核制证；
- （12）比选人要求的其他工作事宜。

服务期限及要求：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开梁项目通车前（开梁项目预计在2023年12月31日前通车）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的不动产权证书（即使已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书，但出现了需要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中外合资企业）；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②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2 业绩要求：近5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技术服务工作。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测绘类）；

③提供在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3.4 信誉要求：（①~③项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①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3.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5月24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2023年5月29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2023年5月31日17:00前，以补

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申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 相关费用自理, 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 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 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 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09:30~10:00 时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10:00 时 (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4 号会议室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7. 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时, 应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 壹万元整 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申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比选申请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比选申请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 的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 11 号 (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 和川交

发〔2019〕32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电 话：0818-2692520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邮 编：635711

10. 特别告知

10.1 比选人成功中标，在合同签订时比选人将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开梁项目通车前（开梁项目力争于2023年12月31日前通车）完成开梁项目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并确保在开梁项目通车前取得开梁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合同履行期间比选人不支付合同费用，在取得开梁项目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

10.2 比选申请人成功中标后，若中标人在开梁项目通车前未能完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工作，从而导致比选人在开梁项目通车前未能证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含连接线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比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同时向中标人索赔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和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用等）及间接损失，且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签约价款的20%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

10.3 以上所述事项，请比选申请单位认真阅读，慎重考虑，如比选申请人参加了本次比选申请活动，比选人将认为比选申请人同意上述特别告知事项。

11.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周女士

电 话：0818--2633459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4日

